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02地块

建设单位：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2312050503

名称: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广场1栋4单元(B座)28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2312050503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目负责人：尹基宇

报告编写人：邓清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28-833955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10041	邮编：	610011
地址：	：成都高新区石羊场路 777 号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 汇融国际 1 号楼 B 座 30F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附图 0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地下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及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195017]FGQB-0991 号）

附件 3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7]292 号）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1 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8 栋人才公寓、2 栋酒店式公寓、6 栋独立商业）、配套公用及环保工程，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已取得原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7]292 号）。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主要包含 5 个地块的建设，本次竣工验收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 02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本项目的净用地面积 15508.12m²，总建筑面积为 44640.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807.97m²，地下建筑面积 11832.26m²，主要包括 1~3 号住宅楼（17F）、4~5 号住宅楼（15F）、地下室（1F）以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1~3 号住宅楼（17F）、4~5 号住宅楼（15F）、地下室（1F）以及公辅工程。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建设和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因此，我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现场监测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 月 20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
- (10) 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
- (11)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 (12)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13)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
- (14) 《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 号）；
- (15)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本项目选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为“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都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7]292 号，2017 年 8 月 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四川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195017]FGQB-0991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成都东部新区三岔镇环湖路东段，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外环境关系情况

本项目北侧 200m 为石庄村；南侧 20m 处为成都高新区三岔湖小学；西侧 20m 处为 02 号道路，西南侧 60m 处为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 03 号和 04 号地块。

根据调查，外环境关系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上部分包含 3 栋 17 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52.45m，2 栋 15 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46.45m；垃圾房设置在 1#住宅楼北侧，建筑高度为 3m，用于统一收集 02 地块生活垃圾。

地下室设备主要布置有送、排风机房、消防水泵房及柴油发电机房等。本项目柴油发电机房位于地下一层 2#楼和 3#楼之间，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北侧，远离住宅楼。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设置合理，交通组织顺畅，从环境角度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明显变化。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净用地面积 15508.12m²，总建筑面积为 44640.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807.97m²，地下建筑面积 11832.26m²，主要包括 1~3 号住宅楼（17F）、4~5 号住宅楼（15F）、地下室（1F）以及公辅工程。

3.2.2 项目组成

（1）本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①机动车停车位 308 辆，其中地下停车位 271 辆，地上停车位 37 辆。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管道在南侧道路的市政管网进行碰管，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进入三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绛溪河支流。

③市政管网供水、市政管网供电、市政管网供气。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表见表 3-1。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人才公寓住宅	共计 18 栋，共 10F，高 30m；	本项目 02 号地块共计 5 栋，包含 3 栋 17 层建筑，建筑高度 52.45m，2 栋 15 层建筑，建筑高度 46.45m。	本项目楼层层数增加了 5~7 层，高度增加了 16.45~22.45m。
	酒店式公寓	共 2 栋，H=30m ² 。	无	02 号地块无酒店式公寓
	独立商业	本项目独立商业占地面积 22368m ² ，总建筑面积 4400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17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830m ² 。	无	02 号地块无独立商业
	地下室	共一层，建筑面积 13357.50 m ² ，设置有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等。	02 号地块地下室共一层，建筑面积 11832.26m ² ，设置有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等。	无
公用工程	全民健身活动场所	占地面积 634.17 m ²	02 号地块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占地面积 210m ²	无
	机动车停车位	设机动车停车位 406 辆，其中地上 55 辆，地下 351 辆。	02 号地块设机动车停车位 308 辆，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37 辆，地下机动车位数 271 量。	无
	供配电系统	共设置 3 个低压配电房，三个高压配电房	02 号地块设置了 1 个低压配电房和 1 个高压配电房。	无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均位于地下室	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均位于地下室	无
	烟井	人才公寓、酒店式公寓、独立商业均设置烟道	设置了烟井	无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无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无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环保工程设施	垃圾房	设置 4 间垃圾房，总建筑面积为 144m ² 。	02 地块设置了 1 间垃圾房，占地面积 30m ² 。	无
	预处理池	共有 3 个预处理池，容积分别为 250m ³ ，共计 750m ³	无	未建设预处理池
	隔油池	环评要求商业部分预留隔油池 1 间，有效容积不应低于 15m ³	无	未建设商业楼
	绿化	绿化面积 10024.58m ² ，绿地率 12%。各楼宇之间以集中绿地和临街集中绿地的形式设置。	绿化面积 5427.842m ² ，绿地率 35%。	绿地率增加 23%。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商户实际入住 后计算	市政电网
2	自来水	万 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
3	天然气	万 Nm ³ /a		市政气网

3.4 主要生产设备和仪器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功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	400KW	组	1	/

3.5 项目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用水类型包括生活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三岔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进入三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绛溪河支流。

目前项目尚未入住，不会产生废水。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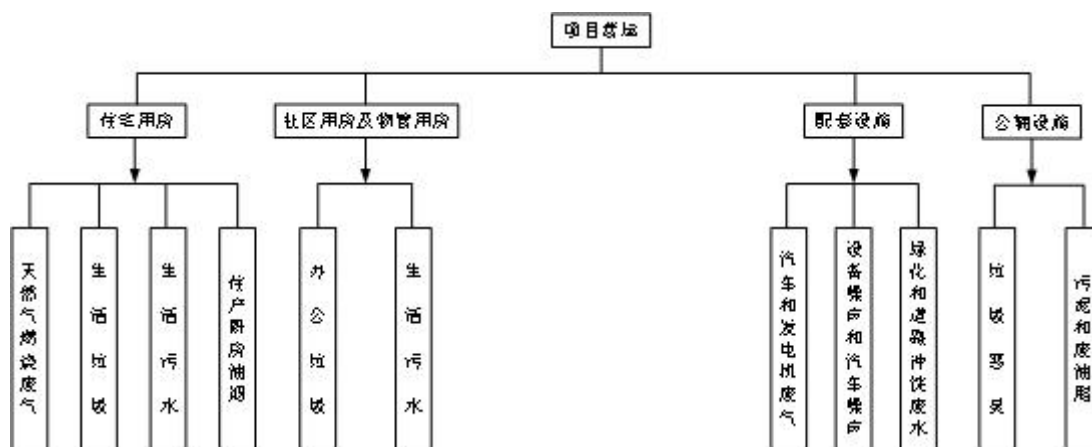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有：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及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等。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来自住宅楼等。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车辆交通噪声、生活噪声、设备噪声等 3 个方面。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物管用房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人才公寓住宅	本项目 02 号地块共计 5 栋，包含 3 栋 17 层建筑，建筑高度 52.45m，2 栋 15 层建筑，建筑高度 46.45m。	本项目楼层层数增加了 5~7 层，高度增加了 16.45~22.45m。
	酒店式公寓	无	02 号地块无酒店式公寓
	独立商业	无	02 号地块无独立商业
	地下室	02 号地块地下室共一层，建筑面积 11832.26m ² ，设置有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等。	无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公用工程	全民健身活动场所	02 号地块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占地面积 210m ²	无
	机动车停车位	02 号地块设机动车停车位 308 辆，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37 辆，地下机动车位数 271 量。	无
	供配电系统	02 号地块设置了 1 个低压配电房和 1 个高压配电房。	无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均位于地下室	无
	烟井	设置了烟井	无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无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无
环保工程设施	垃圾房	02 地块设置了 1 间垃圾房，占地面积 30m ² 。	无
	预处理池	无	未建设预处理池
	隔油池	无	未建设商业楼，无隔油池
	绿化	绿化面积 5427.842m ² ，绿地率 35%。	绿地率增加 23%。

综上所述，综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查阅企业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存在以下变动内容：楼层层数增加了 5~7 层，高度增加了 16.45~22.45m；未建设酒店式公寓和独立商业；未建设预处理池。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无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其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三岔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进入三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绛溪河支流。

目前项目尚未入住，不会产生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配套建设地下室 1 层，建筑面积 11832.26m²；地下室配套机动车位 308 辆。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地排风口处排放，废气经扩散和植物吸附后，对区域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小。



(3) 备用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在地下室设置 1 台 400kW 的柴油发电机（-1F），作为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的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自带的排风系统直接接入排风竖井后，经烟道至 2 号楼楼顶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地下室设备噪声（中央空调、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进出车辆噪声等。

(1) 设备噪声

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设消声设备，

机房门为隔声门；水泵加装减振器，进水管设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振吊架；中央空调机房位于地下室负一层；柴油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且发电机属于应急措施，一般不运行；在所有机电设备包括水泵、风机、电梯电动机等设备将装设隔震器，并在各设备接驳风/水管道位置，采用避震软管连接，以降低有关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振动噪声。

(2)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本项目地下车库入口设置在临街位置，车辆可直接从路面进入地下机动车车库，在采取车辆限速、禁鸣喇叭等管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同时本项目区域内禁止车辆鸣笛，严格规范车辆进出秩序，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植物垃圾。

由于项目尚未入驻，目前未产生固体废物。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 1#楼北侧设置了垃圾房，暂存各类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设有消防通道、消防水池、室外设消火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同时，为杜绝或者最大限度的降低柴油泄漏和火灾事故可能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电机房、储油间的地面进行了防渗，铺设了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总投资 23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4%。本项目为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02 地块其实际环保投资 112.5 万元，占总投资 0.049%。

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预计投资（万元）	02 地块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设 2.5 米高围墙，定期洒水，道路硬化，冲洗设施	8.0	5.0
		采用密目安全网，临时堆场使用防尘布覆盖	0.5	0.5
	运营期	垃圾房加强管理，禁止垃圾过夜堆放	1.5	1.0
		商业部分引入的餐饮企业必须加装油烟净化装置	30.0	0
		地下车库设机械通风系统和排风井	60.0	30.0
		柴油发电机加装烟气净化装置，设独立排烟井	3.0	1.0
废水治理	施工期	修建沉淀池、隔油池	3.5	2.0
		建临时预处理池，污水外运至污水处理厂	5.0	2.0
	运营期	雨、污管网铺设	50.0	30.0
		修建预处理池（3 个，单个容积 250m ³ ）	70.0	0
		商业部分预留隔油池 1 间，有效容积不应低于 15m ³	10.0	0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建临时围墙、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	4.0	2.0
	运营期	产噪设备密闭设置，采取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3.5	2.0
固体废物治理	施工期	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外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2.0	5.0
	运营期	设垃圾房（4 个，建筑面积 144m ² ），位于地下，垃圾日产日清	5.0	4.0

		设立餐厨垃圾收集场所，由具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不计入本次投资	0
		隔油池废油脂由具资质单位处理，签订处置	2.5	0
		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每年清掏 2 次	3.0	0
生态影响	施工期	避开雨季施工，防止雨水冲刷，设置导流渠	3.5	3.0
地下水污染防治	运营期	垃圾房、预处理池、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餐厨垃圾收集场所、柴油发电机房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27.0	20.0
绿化建设	总绿化面积 10024.58m ²		8.0	5.0
合计			310.0	112.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槽车运送至邻近的污水处理厂，禁止外排；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车辆冲洗等，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阶段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极少，不需处理便可实现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管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可实现达标排放；地下车库设机械通风系统，废气经机械强制抽风后通过排风井在地面绿化的排放，排口背离主体建筑，经植物吸附和扩散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后，由排烟竖井引至楼顶可实现达标排放；垃圾房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喷洒消毒药水。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在严格按照本报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各产噪设备布置于地下室设备用房，针对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消音等防治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营运期生活垃圾严格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废油脂由具油脂处理的资质单位处理；预处理池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每年清掏 2 次。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位于高新区东部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符合高新区城乡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成都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高环字[2017]292 号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已收悉，经我局组织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成都高新区东部园区三岔镇建设。建设内容：主体工程（18 栋人才公寓、2 栋酒店式公寓、6 栋独立商业）、配套公用及环保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257900m²，总投资 2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属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按照成都市建设委员会、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市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加强对拆迁施工和建筑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管理。严格按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严禁在现场焚烧垃圾和高空抛洒建筑垃圾，工地食堂、锅炉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同时对运送建渣车辆提出严格要求，未冲洗、加盖或密封不严的车辆不得上路。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建立健全物业化管理制度。

2、工地食堂废水与生活废水集中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得外排。

3、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作业车辆废气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4、建筑施工期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到我局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登记手续，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5、加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危废的管理，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装修结束后须对室内空气进行治理，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运营期

1、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排入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在污水处理厂及污水

管网建成前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后排入绛溪河;建成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996)三级标准排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

2、合理布局临街住宅,通过安装中空玻璃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外环境对住户的影响。

3、对引入的商业项目进行严格限制,按照市政府 153 号令规定,紧邻住宅层的商铺不得经营产生废气及噪声污染的项目。商业房产如引进餐饮及娱乐服务业等生活污染性项目,须另行申办相关环保手续,同时预留隔油沉淀池及内置烟道。

4、合理布局柴油发电机、水泵、通风机等噪声源,做好基础减振和设备房的隔声工作。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应经消烟除尘达标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5、优化布局垃圾中转房,全面实施垃圾袋装化管理,并分类收集,设置可回收、不可回收垃圾桶和危险废弃物收集箱,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建设的垃圾中转站须做到防雨、防渗和防散失,渗滤液和冲洗水必须用导管导入社区污水处理站。

6、外墙装饰及灯光造景中,应慎重使用投光灯、霓虹灯广告等易引起光污染的材料和设备。

7、其它规定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执行。

三、项目竣工时,必须按规定向我局提出环保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8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成都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表 6-1 环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水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项目	标准限值（mg/L）
	pH	/	pH	6.5~9.5
	COD	30	COD	500
	BOD ₅	6	BOD ₅	350
	NH ₃ -N	1.5	NH ₃ -N	45
	总磷	0.3	总磷	8
	总氮	10	总氮	70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颗粒物	120
	氮氧化物	240	氮氧化物	240
	二氧化硫	550	二氧化硫	55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夜间	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7.1.2 废气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7.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056)	/

8.2 人员能力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

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位于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镇，受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对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经完成建设，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具备验收条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管道在南侧道路的市政管网进行碰管，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进入三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绛溪河支流。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无废水产生，工况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住且工况达到 75%时，再进行验收监测。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为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针对柴油发电机废气自带尾气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预留的烟井排口引至楼顶排放。

由于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无废气产生，工况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住且工况达到 75%时，再进行验收监测。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地下室设备噪声（中央空调、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进出车辆噪声等。

（1）设备噪声

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设消声设备，机房门为隔声门；水泵加装减振器，进水管设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

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振吊架；中央空调机房位于地下室负一层；柴油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且发电机属于应急措施，一般不运行；在所有机电设备包括水泵、风机、电梯电动机等设备将装设隔震器，并在各设备接驳风/水管道位置，采用避震软管连接，以降低有关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振动噪声。

（2）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本项目地下车库入口设置在临街位置，车辆可直接从路面进入地下机动车车库，在采取车辆限速、禁鸣喇叭等管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同时本项目区域内禁止车辆鸣笛，严格规范车辆进出秩序，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植物垃圾。

由于项目尚未入驻，目前未产生固体废物。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 1#楼北侧设置了垃圾房。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无废水产生，工况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住且工况达到 75%时，再进行验收监测。

9.2.2.2 废气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住，无废气产生，工况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住且工况达到 75%时，再进行验收监测。

9.2.2.3 噪声

本次验收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结果
		2022.10.22		2022.10.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7	51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7	52	46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6	53	47		达标
4#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4	45	54	47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值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由于目前项目尚未入驻，工况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住且工况达到 75%时，再进行验收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0.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位于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镇，该项目项目的净用地面积 15508.12m²，总建筑面积为 44640.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807.97m²，地下建筑面积 11832.26m²，主要包括 1~3 号住宅楼（17F）、4~5 号住宅楼（15F）、地下室（1F）以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1 年 10 月 13 日~14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目前尚未入驻，暂时无废水产生。待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目前尚未入驻，暂时无废气产生。待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值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由于目前项目尚未入驻，工况不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待入住且工况达到 75%时，再进行验收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目前尚未入驻，暂时无固废产生。待待入驻后，再进行验收监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项目目前未交房入驻，暂时不计算总量，待具备监测条件时，再核定总量。

10.1.3 验收调查结论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

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评及验收文件要求招商，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完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02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人才公寓（一期）及配套商业工程 02 地块				项目代码	川 投 资 备 案 [2017-510109-70-03-195017]FGQB-0991 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4.308294293 北纬 30.28248512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成高环字[2017]2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	2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34	废气治理（万元）	37.5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6.5
运营单位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FCT1D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